排水许可审批技术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340972026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长宁区水务管理中心

地址：哈密路 307 号

邮政编码：

电话：62900570

2026年07月13日

传真：

联系人：高冉

乙方：上海净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2653 号 6 幢 1 层 101-104,108-110 室

邮政编号：

电话：021-62608709

2026年07月13日

传真：

联系人：朱博华

开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怒江支行

账号：501310006971136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就排水许可审批技术服务项目，经招投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服务。根据招投

标文件，双方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对上海市长宁区范围内涉及首次申报、再次申报、变更、注销及临期排水许可证的排水户基本资料进行收集，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其内部排水设施设置情况、排水情况等；同时，对区域内系统推送的新开业排水户经营状况和排水许可证办理情况进行现场摸排，对应办尽办排水户开展排水许可证催办工作；此外，对区域内部分在册排水户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1.现场复核技术要求

(1)了解排水管网系统情况，熟悉本区市政排水管网布局、管径大小、排水去向（泵站、污水处理厂）等信息。

(2)对排水户的基本资料、设施状况、排水性质、排水方式、排水量、排放口位置、雨污水排水去向、排水检测井设置等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3)对排水户项目用水量进行核算，并对日最高排水量以及餐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的排放量进行核算。

(4)核查表（报告）编制内容应包括项目概述、13 类活动详细情况描述及分布、排水用水量、排水去向情况、污水处理设施现状、污废水性质、总排口水质所应执行的排放标准、结论与建议、现场复核照片等。

(5)对涉及工业废水、医疗废水等特殊行业的排水户现场对其所属行业进行判别并确定排放水质所执行的行业标准。

(6)对于在临期排水户核查工作中经实地踏勘后证实已整体搬迁关闭的项目或因排水户不配合、找不到相关负责人员、无人接待等原因而无法完成核查的情况，第三方核查人员应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记录留作凭证并形成关停并转核查成果。

(7)核查单位完成核查后向甲方递交盖有中标单位公章的核查表(报告)2 份，在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节点内完成编制。

(8)对单一餐饮活动排水户中分级为 C 级的排水户，第三方核查单位应协助排水户摸排排水管网，协助其绘制排水平面布置图；对分级为 D 级的排水户应在核查文件中绘制排水平面示意图。核查单位应做好 C、D 级排水户办理排水许可证的相关指导工作。。

(9)对临期排水户项目，第三方核查单位应在收到临期名单后及时完成现场复核，在临期排水户到期 2 个月前反馈临期核查情况。对符合延续要求的排水户协助完成延续许可工作。

(10)对新开业确认项目，第三方核查单位应在收到新开业确认名单后及时完成现场确认工作，按批次形成确认总表报甲方。

(11)核查单位每半年度需提交阶段性成果报告。完成全年核查任务后，年终需编制全年项目工作总结报告。

2.服务要求

(1)投标人需熟悉排水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2)本项目作为甲方核发《排水许可证》的关键依据，投标人应具备排水行业专业知识，熟悉上海市城市排水设施、市政排水管网、水量定额。

(3)投标人应配备满足本项目开展的项目组，以提供全面的核查工作服务，并确保现场核查能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

(4)投标人委派的项目组负责人须为投标人的在职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能够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状况及时地分析并预见各种影响因素，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办法。

(5)项目组人员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数量应能满足工作需要。

3、成果文件要求

应根据甲方要求形成相应的成果文件。

二、服务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本合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后 12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2、本合同服务地点：由甲方核发的委托单确定。

四、服务报酬和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为 2064300 元整（大写：**贰佰零陆万肆仟叁佰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服务报酬总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后，在财政资金达到支付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批后监管累计工作量完成比例不低于 50%，且推送的新增用户核查和审批现场核查工作均在 30 日内开展现场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于 2026 年 10 月底年支付至合同额的 50%。

（3）项目验收合格后，且审核报告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五、验收

由甲方根据有关技术规范组织验收，提出改进意见。

六、保密

乙方在提供本合同服务期间知悉或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披露或透露。

七、甲方权利义务

1、对没有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3、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本合同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5、确因需要对本合同原有约定调整的，应通过有效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6、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缺陷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八、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服务，如果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有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服务费用。

2、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确需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5、本合同服务期内，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九、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十条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以在应付的服务报酬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误期赔偿费按每（天）服务报酬总额的百分之零点二（0.2%）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本合同过服务报酬总额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的，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十一、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义务转让或分包由第三方提供的，应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将在提供本合同服务期间获悉的甲方保密数据、资料擅自向第三方披露或泄露的，应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2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除本合同已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乙方未按本合同其他约定履行服务义务的，应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5%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条件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申请 上海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署的其他书面文件等。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除双方签署的书面修改协议外，未经双方同意本合同约定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3、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7月13日

2026年07月1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填　表　说　明 (可贴印花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题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填写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当事人各方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七、其它：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九、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廉政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长宁区水务管理中心

乙方：

合同名称：排水许可审批技术服务项目

为了保证招标投标双方在合同履行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结合本合同的特点，招标、投标方双方特订立廉洁协议如下：

1、招标、投标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合同、协议及承诺等，按合同办事。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7、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乙方在开展评审、验收活动中严禁违规向甲方工作人员发放评审费、咨询费、验收费等相关费用，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

12、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3、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将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金额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

14、本协议作为招标、投标双方所签合同的附件，在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期满，本协议自然终止。

15、本协议书应报招标、投标双方各自的纪律检查部门见证、备案。

甲方：上海市长宁区水务管理中心

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2026年07月13日

乙方：

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2026年07月13日

